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一、申貸條件

(一)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1、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2、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二)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未成年。

(2)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A、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B、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C、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D、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3、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四)本貸款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通知本行，本行將進行信用及往來情形審查，若學生有信用不良紀錄情形，本行將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二、連帶保證人資格

(一)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

1、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如父母離異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可由任一親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3、申請借款學生父母雙亡者(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者)，依民法第 1091、1093 及 1094 條，由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亦可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之。

4、若以適當之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其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二)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十八歲)或已婚者：

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之一人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亦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該連帶保證人之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

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三、申貸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分為「1.線上填寫申請書」及「2.辦理對保」及「3.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

1、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會員登入

3、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第二步：辦理第一次申貸線上簽約(或預約分行對保)或第二次線上續貸

1、對保時間：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例假日除外)。

2、對保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

3、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

◆ **線上簽約**：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準備下列文件之上傳(**請注意：文件檔案需清晰可供辨識**)，於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線上簽約對保手續，簽立總額度「借據」(額度請參考附件二)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於線上完成簽約)。

(1) 註冊繳費單據完整文件(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加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3)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4)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5)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6) 線上簽約免收100元對保手續費。

(7)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A. 【線上簽約】需符合借款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需為本行客戶(不含僅持有信用卡者)，或有任一間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部份行庫尚未配合，例如：郵局等**)。

B. 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其父、母任一方有無法行使監護或連代保證人因故無法前往分行對保且亦無法完成線上簽約手續時，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專屬表單正本(如:「切結書_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或「授權書」)改至分行對保。

◆ **分行對保**：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額度別請參考＜附件二＞)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出席對保)

（1）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本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5）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6）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7）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8）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9）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4、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連帶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不變，且學生已簽署「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服服務契約條款」者，由學生透過本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上傳下列資料辦理線上續貸作業：
(1) 註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

5、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連帶保證人不變，惟學生尚未簽署「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服服務契約條款」者，由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本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6、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需詳載)只需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時攜帶，惟第二次以後申請時，若申貸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有變更戶籍地址、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情事時，仍需由申貸學生攜帶最新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至本行或辦理對保手續，以利確實核對相關變更資料。

7、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未成年且未婚借款人如有法定代理人變更但連帶保證人不變時，新任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填具「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變更資料表暨同意書」並提供身分證正本及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新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8、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同一教育階段學程、或非同一學校、或更換連帶保證人者，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應一併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若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需法定代理人一併對保)，並簽立總額度「借據」。

9、連帶保證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能親自到行辦理對保手續時，可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並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後，由申貸學生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連帶保證人免至本行辦理)：
(1) 由連帶保證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立「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並經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認證。
(2) 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得以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

人(或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保證書需由連帶保證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上開認證手續。

10、高中、高職、二專、五專、二技、大學醫學(牙醫)系、大專技院校、學士後學程、七年一貫制、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各為一個教育階段學程。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交學校。

四、貸款金額之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另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29 日臺高(四)字第 0930097146 號函釋：鑒於「音樂指導費」為音樂系學生應繳納費用之一，故得納入學雜費貸款金額項下。】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 1,000 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 3,000 元。

(四)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平安保險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 44 萬元為上限。申請海外研修費貸款者，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申請此項費用需檢附蓋有學校戳章之「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

(七)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每生每學期以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申請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應為經學校認定受疫情影響有貸款必要者並出具學校開出之必要證明文件。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電腦使用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九)受領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十)辦理或已請領中央主管機關助學措施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補助之學生，僅得就學雜各費減除上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補助後之差額申請本貸款。

(十一)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由學校逕行發給學生。

五、貸款利率

(一)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1%計算。

(二)由借款人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15%計算。為嘉惠就學貸款學生，本行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對已開始繳款借款人（包括已開始還本付息者及未開始還本但須自行付息者）主動吸收上開由借款人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年息 0.06%。

(三)前開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六、借款人利息負擔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含)以下者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48 萬元(含)以下，且借款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且借款學生有兄弟姐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二人以上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四)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且借款學生有兄弟姐妹或子女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一人者，貸款利息主管機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五)政府補貼在職專班生之利息期間，自 91 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

七、 還款日期及方式

(一)87 學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各筆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每一學期貸款本息，分一年二期由借款人每半年攤還一次，依序至清償所有貸款本息為止。

(二)88 學年度(含)以後辦理之各筆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主管機關規定日或契約約定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或主管機關規定日或契約約定日之次日起)，該等 88 學年度以後各筆貸款將彙總成一筆金額，並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以此類推)，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由借款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例如某學生 88 學年度以後借有 8 學期貸款，則其還款期限為 8 年，還款總期數為 96 個月)。

(三)87 學年度(含)以前之貸款、88 學年度(含)以後之貸款其還款日相同者，應同時繳款。

(四)借款人因故中途退學、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退學、休學日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五)借款人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所有未還貸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

(六)本貸款借款人應依約定分期攤還貸款本息，借款人無法或拒不償還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八、變更償還期起算日、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措施申請程序

(一)辦理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1、適用對象：借款人因轉學、留級、延畢等情形，致就學期間延長或提前還款者。

2、變更償還期起算日異動方式：

(1) 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

(2) 如有休學、退學需提早還款或有提早畢業之情形，得申請提早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3) 在職專班學生自退學、休學或需提早還款或有提早畢業之開始日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僅於因轉學、留級、延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申請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4) 自願提前償還或提早償還期起算日者，不受前述(1)及(3)點規定之限制。

3、填寫表單：**【就學貸款「償還期起算日」異動通知書暨切結書 DE28】**，由借款人填寫簽章申請。

4、申請檢附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為必要文件，再另依據以下申請項目，檢附以下文件)：

(1) 繼續於國內升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繼續升學學校之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2) 服義務役兵役：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3) 教育實習：實習證正反面影本。

(4) 提早畢業:畢業證書影本。

(5) 延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申請延畢學期之校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

(6)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所訂之繼續於國外升學：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7) 休學/退學：相關休學、退學證明文件。

5、注意事項：

(1) 借款人畢業後，如隨即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2) 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3) 借款人因故中途退學、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退學、休學日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4) 借款人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所有未還貸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

(5) 借款人如於應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且未依原約定償還，致有逾期情事者，應先償還各款事實發生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二)辦理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

1、適用對象：借款人於開始償還後，得向本行申請只繳利息不還本金措施。

2、緩繳方式：每次至少申請一年，可分次申請，累積申請以十二年為限，若本次申請剩餘期間未足一年者將以一年計算。

3、借款人負擔利率：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負擔(依規定，借款人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計年利率 0.15%計算)。

4、填寫表單：

【就學貸款 只繳息免還本(緩繳期間借款人自付利息) 還款期間延長 申請書暨切結書 DE60】，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填寫共同簽章申請。

5、檢附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注意事項：

(1) 申請本項目，需繳清逾期期間已到期之利息、違約金及逾期息後始能申請，並於本次申請緩繳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恢復按就學貸款借據約定攤還本息。

(2) **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借款人自付利息)者，經本行核准後即不得中途縮短年限，亦不得於緩繳有效期間中途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緩繳方案。**

(3) 借款人倘於本次申請緩繳期間，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形(國內就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或有其他事由而終止本次申請，借款人須主動檢附證明文件通知本行。如未主動告知，本行若得知借款人有前揭事由時得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惟本次申請剩餘期間未足一年者將以一年計算。

(4) 借款人若原為半年繳者，需先改為月繳方式始可申請，且同意原已申請授權扣繳及本行未收到本項申請書及切結書前，本行已扣繳之本貸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無須退還。

(三)辦理就學貸款緩繳本金(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及還款期間延長

1、適用對象：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5 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如借款人有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或本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且須繳款正常者。

2、緩繳方式：

(1) 緩繳本金(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本項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2) 還款期間延長：已申請十二次緩繳貸款本金後，可申請辦理以下還款期間延長項目(請擇一辦理)：

A. 每一學期借款償還期間延長為一年六個月，適用對象：低所得及低/中低收入戶。

B. 每一學期借款償還期間延長為兩年，適用對象：低/中低收入戶。

C. 申請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利率 0.1%計算之利息。

(3) 上述 A~C 項申請還款期間延長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按年利率補貼 0.1%利息，即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利率 0.1%後計算之利息。

(4) 自願提前償還者，不受緩繳本金申請期限之限制。

3、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所訂之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

4、填寫表單：

【就學貸款 緩繳本金(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 還款期間延長 申請書暨切結書 DE29】，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共同填寫簽章申請。

5、注意事項：

(1) 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申請。

(2) 如符合低所得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借款人，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方案屆滿後，仍可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由借款人自付利息)方案，2 個方案累積最多可以申請 24 年，惟不可同一期間重複申請，且不得中途變更內容或要求取消或轉換方案。

(3) 借款人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本行借得就學貸款，除了特別註明欲申請延長之就學貸款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一旦向本行申請延長每學期借款償還期間延長為一年六個月或兩年時，亦一併將借款人在本行之每筆就學貸款，按核准條件將每學期之償還期間均延長為一年六個月或兩年，並依借款人之申請，分別或加總計算就學貸款之還款期間。

(4) 借款人若原為半年繳者，需先改為月繳方式始可申請，且同意原已申請授權扣繳及本行未收到本項申請書及切結書前，本行已扣繳之本貸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無須退還。

(四)緩繳期限全部屆滿且於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得<u>就各筆就學貸款應分期償還期間申請延長：</u>

1、延長方式：(僅能擇一辦理)

(1) 就借款人於本行/本行及其他銀行之各筆就學貸款應分期償還總期間依下列方式加總計算：(僅能擇一辦理)

A. 依每一學期借款有一年償還期間，加總計算。

B. 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償還期間，加總計算。

C. 依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兩年償還期間，加總計算。(須為已申請十二次緩繳貸款本金且申請年度為低收戶或中低收入戶)

(2) 於本行之各筆就學貸款，每一學期借款延長為一年六個月償還期間，並分別計算各筆借款之還款期間。

2、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其他銀行出具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加總計算本行及其他銀行還款期間之申請者須檢附)。

(3) 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上開第(1)之 C 項須檢附)

3、填寫表單：

【就學貸款 緩繳本金(緩繳期間主管機關補貼利息) 還款期間延長 申請書暨切結書 DE29】或

【就學貸款 只繳息免還本(緩繳期間借款人自付利息) 還款期間延長 申請書暨切結書 DE60】，由借款人及

連帶保證人共同填寫簽章申請。

(五)申請「就學貸款償還期起算日異動」或申請各項「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者，應填妥申請書（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須檢附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行消金作業服務部就學貸款組辦理（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電話：02-87516665）。

(六)以上申請，本行保留核准與否權利。

九、繳款方式

(一)超商繳款－持本行寄發之繳款通知單至全省 7-11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繳納，並免收手續費(便利商店繳付金額最高以 2 萬元(含)為限)，您可至便利商店查詢應繳總金額並現場列印繳款單(目前僅開放 7-11 便利商店之 ibon 便利站查詢)。

(二)本行帳戶自動扣繳－借款人可至本行各分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填具「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授權本行按期自動轉帳扣繳借款人應繳本息。

(三)他行帳戶自動扣繳－借款人可填具「台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就學貸款專用)」，並填妥相關資料後，掛號郵寄至本行消金作業服務部就學貸款組辦理(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電話：02-87516665)。

(四)網路銀行－已開立台北富邦銀行活期性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者，可至本行之網址，點選「網路銀行」後，選擇「我的貸款」轉帳繳納。

(五)ATM 轉帳—可在本行或他行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提款機轉帳繳納(如繳款單有多筆不同就學貸款帳號時，請逐一分開轉帳)。

銀行代號：012

轉帳帳號：91+貸款帳號 14 碼(共 16 碼)

轉帳金額：本期應繳金額

(六)電匯繳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跨行電匯(如繳款單有多筆不同就學貸款帳號時，請逐一分開匯款)。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帳　號：借款人就學貸款帳號 14 碼

收款人：借款人之姓名

匯款人：匯款人之姓名

附　言：務必請寫借款人之身分證字號

(七)現金繳納－可在本行各分行臨櫃查詢繳納。

(八)若欲清償部分本金或提前結清，則請以電匯(備註欄請註明「清償本金」)或至本行各分行辦理。

十、其　　他

(一)借款人如於畢業後或服完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前，仍未收到本行寄發之「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書」者，請電洽本行客服專線【TEL：(02)8751-6665】。

(二)本行係以借款學生最近一次申辦所載「戶籍地址」為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書寄送地址，「繳款單寄送地址」為繳款單寄送之通訊地址，嗣後借款人前開地址如有變更，無論是否有續辦本貸款，戶籍地址請填寫「個人資料變更申請表」後，以【掛

號】郵寄通知本行消金作業服務部就學貸款組辦理，並電詢是否變更完成;通訊地址除前開方式外，亦得至本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或本行網路銀行變更。

(三)借款人若變更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請親自臨櫃辦理。

(四)就學貸款之承辦銀行，原則上係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有其他問題，請洽各承辦銀行就學貸款業務聯絡窗口：

1、學校所在地屬台北市地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聯絡窗口：台北富邦銀行消金作業服務部就學貸款組 TEL：(02)8751-6665)

2、學校所在地屬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辦理。(聯絡窗口：臺灣銀行總行消費金融部 TEL：(02)2349-3333 或就讀學校所在地臺灣銀行承辦分行)

3、學校所在地屬高雄市地區者，由高雄銀行辦理。(聯絡窗口：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TEL：(07)286-3358)

<附件一>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線上填寫申請書及對保流程

一、學生申辦就學貸款流程，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分為以下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第一步】：「線上填寫申請書」

【第二步】：「辦理新戶線上簽約、預約分行對保或線上續貸」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

(1)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會員登入

(3)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1)加入會員	1.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官網，點選「就學貸款服務專區」，進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首頁，點選「註冊會員」<附表圖1>。 2. 請閱讀就學貸款會員條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後，請勾選□是，本人已閱讀完畢並清楚瞭解…。〞後按「同意」<附表圖 2>。 3. 「註冊會員」程序：請依序填寫基本資料及設定使用者代碼及密碼<附表圖 3>後按「下一步」<附表圖 4>確認資料完妥執行「確認」，即完成註冊會員<附表圖 5>。

<附表圖 1>

<附表圖 2>

<附表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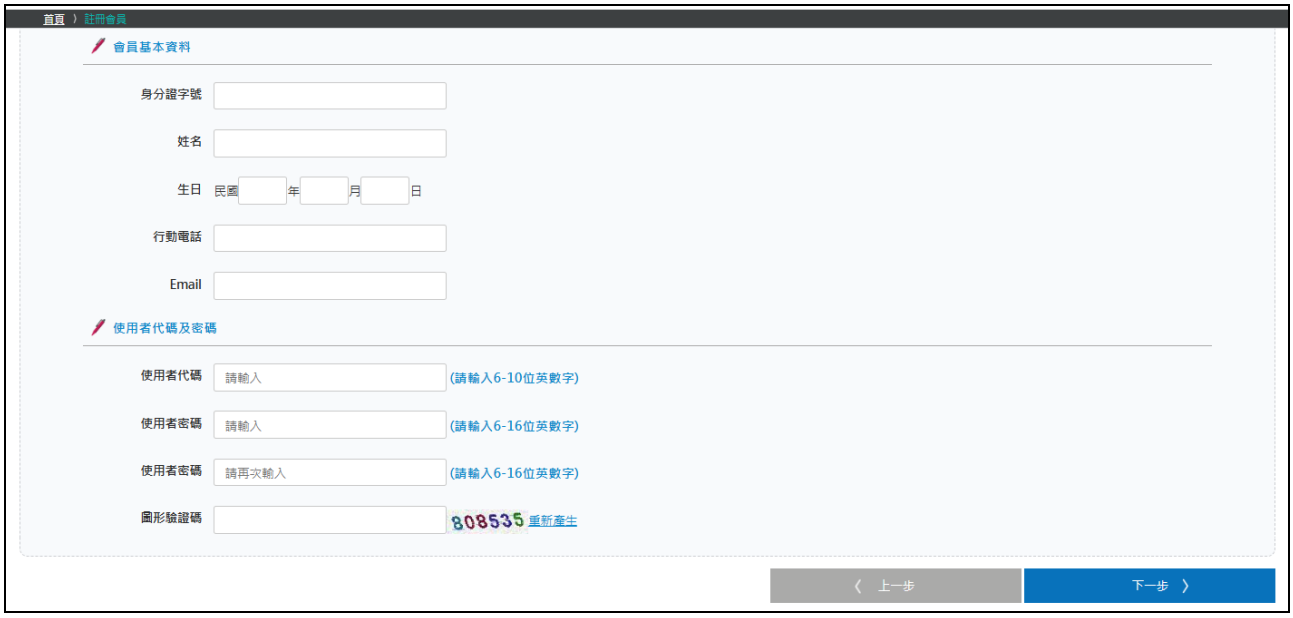

<附表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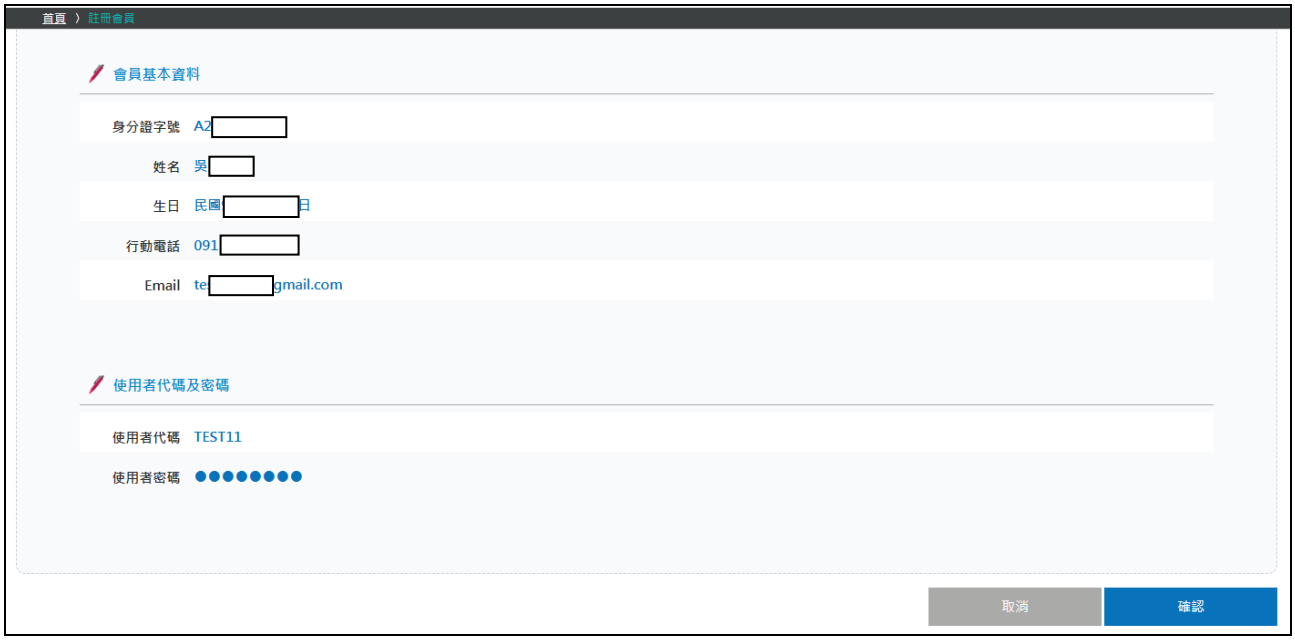

<附表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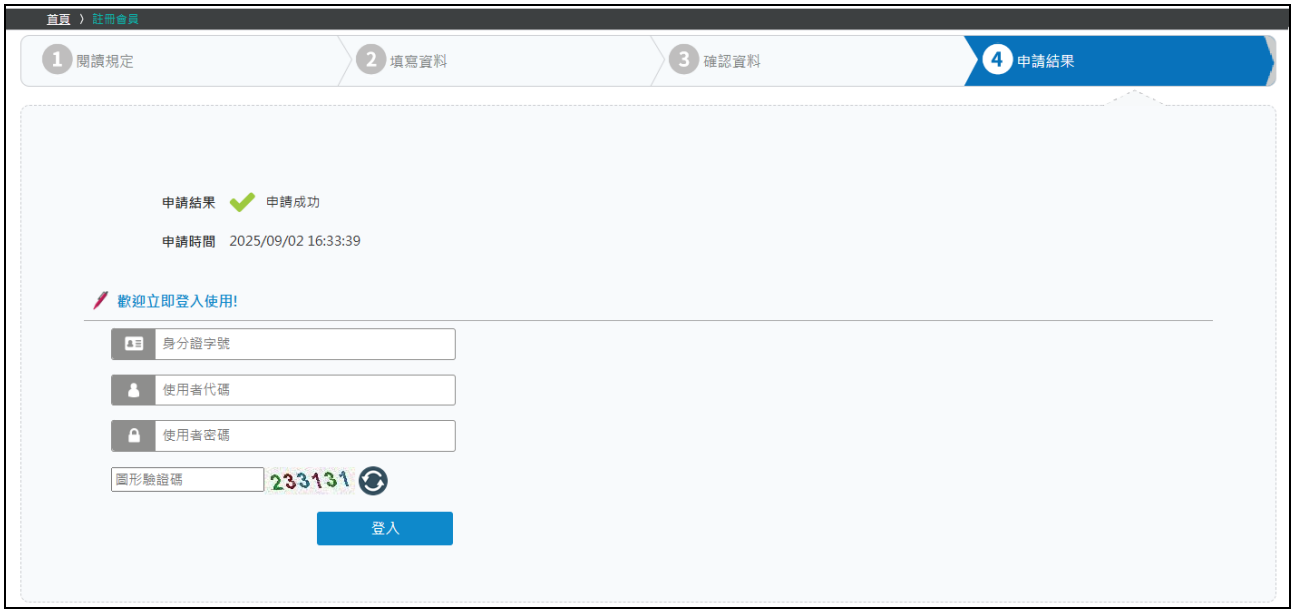

(2) 會員登入	1. 如已完成就學貸款註冊會員程序者：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原設定之使用者代碼及密碼按「登入」 **<附表圖 6>**，即可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2. 忘記代碼/密碼:請點選「忘記代碼/密碼」 **<附表圖 6>**，依序輸入新的使用者代碼及新的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碼可與前次申請相同**<附表圖 7>**，按「下一步」進入確認頁**<附表圖 8>**，按「確認」後，若您於本行無就學貸款撥款紀錄者，本行將寄發六位數交易驗證碼至您存留於本行之 email；若您於本行已有就學貸款撥款紀錄者，本行將寄發簡訊至您於本行存留之行動電話中，請於收到 email 或簡訊五分鐘內輸入交易驗證碼並執行「確認」**<附表圖 9>**，即可完成使用者代碼或密碼變更 **<附表圖 10>**。

<附表圖 6>

<附表圖 7>

<附表圖 8>

<附表圖 9>

<附表圖 10>

(3)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1.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於本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功能名稱為「我要申請」，且本功能僅提供就學貸款服務專區會員使用，請先登入會員。 2. 登入會員後，本服務專區將依據您所填入之會員資料帶出您的相關資訊，僅需填入戶籍電話等其他未填入之資訊，並且選擇您的家庭狀況，即完成「我要申請」第一步驟**<附表圖 11、12>**。 3. 本服務專區將依據您所選擇之家庭狀況(包含連帶保證人)，提供【關係人基本資料】欄位供您填入相關資訊，提醒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欄位**<附表圖 13>**。 完成【關係人基本資料】填寫，並執行「下一步」即進入【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欄位填寫步驟，請填入您目前所就讀之學校資訊，填妥教育階段及學校名稱，系統判斷是否有同意\匯入學校傳輸資料，若無，點選學校自動傳輸註冊資料同意事項即可，資料均需分項列示填寫各項可貸項目及點選清楚。【※可貸項目：學雜費（含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實習費、書籍費(高中限 1,000 元、大專(含)以上限 3,00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以校內規定最高標準金額為限)、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填寫完成後點選「下一步」即完成填寫申請書。**<附表圖 14、15>**

<附表圖 11>

<附表圖 12>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基本資料
STEP2 家庭狀況及連帶保證人
家庭狀況
請選擇家庭狀況
父母雙方健在且婚姻關係持續中
父母離婚
父母一方過世
父母雙方過世
連帶保證人
請選擇連帶保證人(限單選)
父親
母親
其他連帶保證人(須為成年之本國國民)
儲存
上一步
下一步

<附表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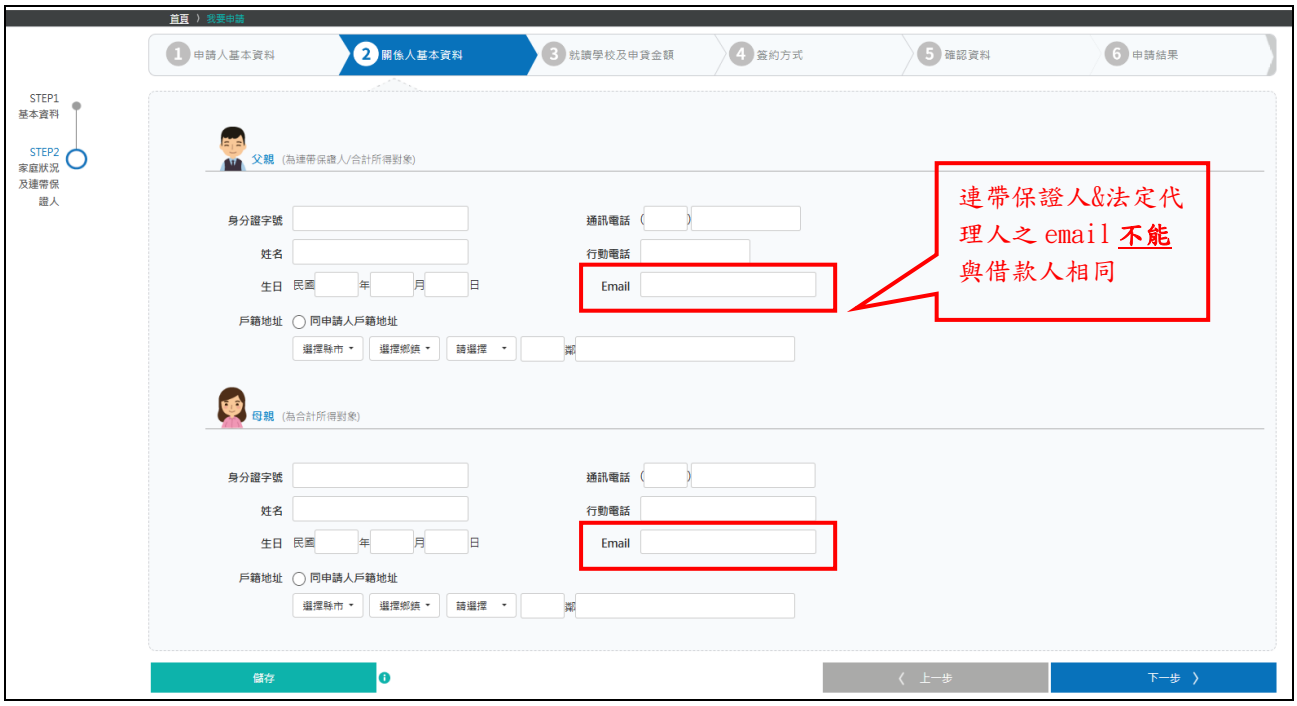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基本資料
STEP2 家庭狀況及連帶保證人
父親 (為連帶保證人/合計所得對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選擇縣市
選擇鄉鎮
請選擇
郵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母親 (為合計所得對象)
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之 email 不能與借款人相同
儲存
上一步
下一步

<附表圖 14>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就讀學校
STEP2 申貸金額
就讀學校
教育階段
大學、四技
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學校自動傳輸註冊資料同意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填妥教育階段及學校名稱，系統判斷是否有同意\匯入學校傳輸資料。若無，點選學校自動傳輸註冊資料同意事項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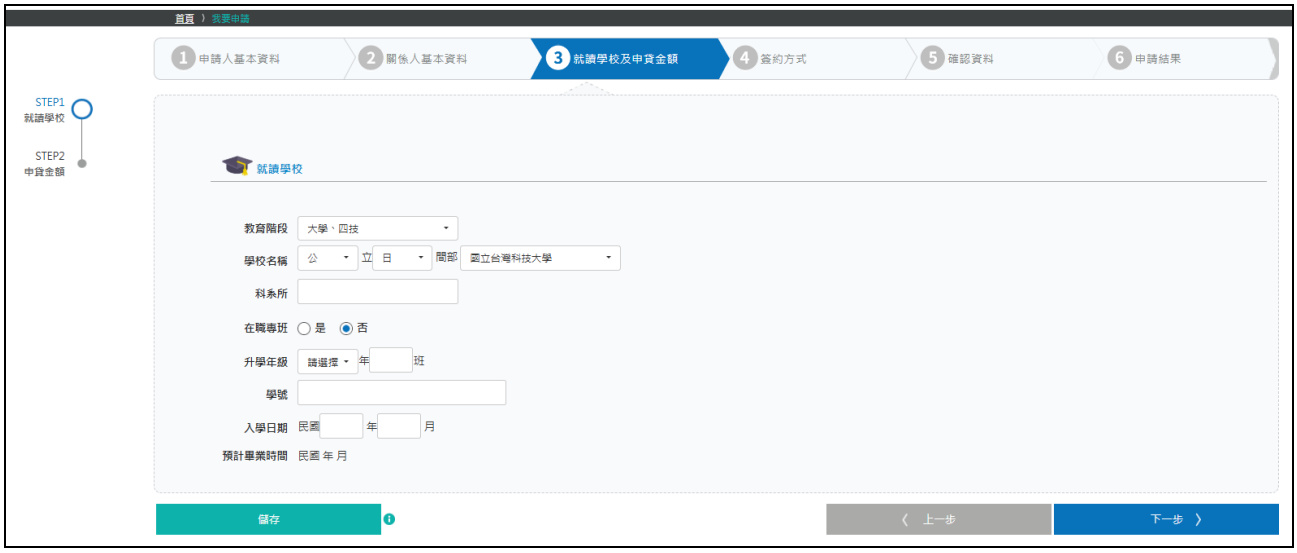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就讀學校
STEP2 申貸金額
就讀學校
教育階段
大學、四技
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科系所
在職專班
是
否
升學年級
請選擇
學號
入學日期
預計畢業時間
儲存
上一步
下一步

<附表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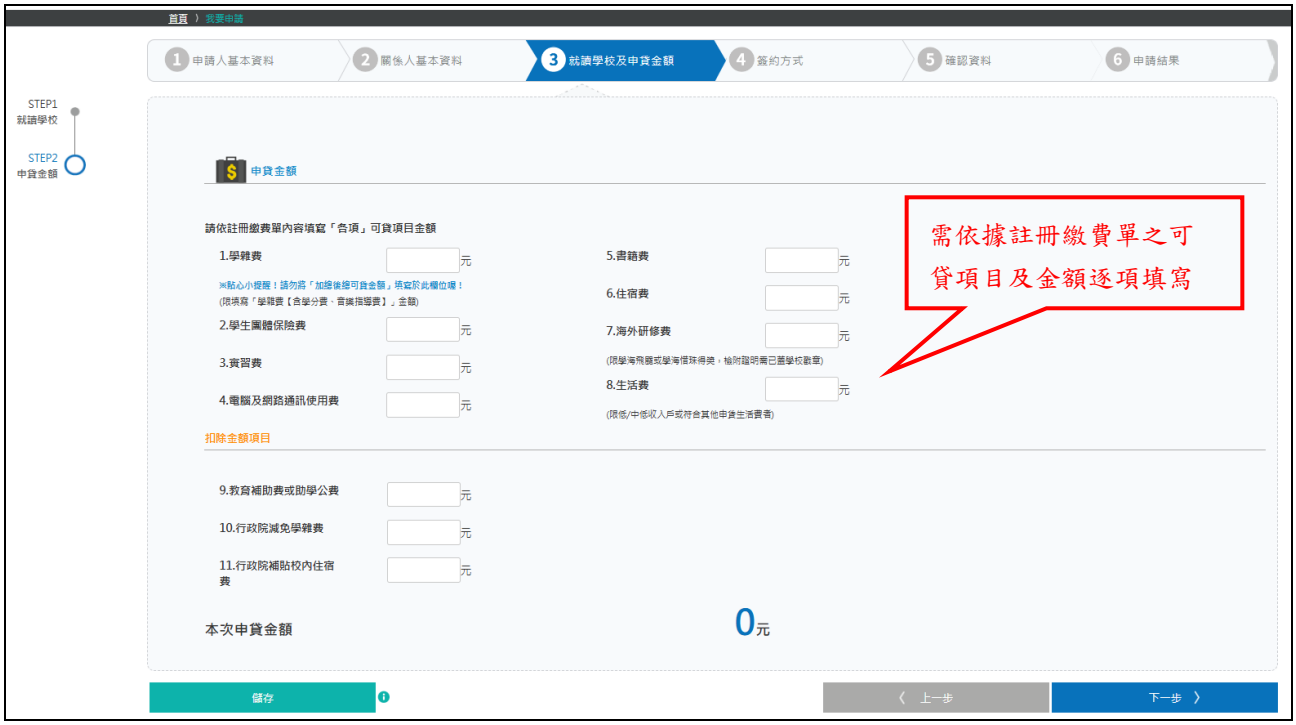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就讀學校
STEP2 申貸金額
申貸金額
請依註冊繳費單內容填寫「各項」可貸項目金額
1.學雜費
2.學生團體保險費
3.實習費
4.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書籍費
6.住宿費
7.海外研修費
8.生活費
扣除金額項目
9.教育補助費或助學公費
10.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1.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本次申貸金額
0元
需依據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及金額逐項填寫
儲存
上一步
下一步

第二步：辦理新戶線上簽約、新戶預約分行對保或線上續貸

1. 對保時間：

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例假日除外）

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例假日除外）。

(4) 辦理新戶線上簽約

1. 適用對象:
(1)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者。
(2)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本次申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與前次不同者。
(3)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本次申請保證人不變，且尚未簽署「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者。
2. 承「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步驟，完成【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請點選「下一步」，將進入【線上簽約】或【至分行對保簽約】，選擇後按「下一步」**<附表圖16>**：
3. 點選【線上簽約】**<u>需符合借款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需為本行客戶(不含僅持有信用卡者)，或有任一間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部分行庫不適用，如郵局)</u>**。
4. 依照必備文件上傳資料**<附表圖 17>**，若您為第 1 點適用對象，需上傳下列資料：(**請注意：文件檔案需清晰不能模糊無法辨識**)
(1)註冊繳費單據完整文件（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加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2)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3)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4)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5)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6)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7)免對保手續費100元。
5. 進入線上簽約畫面，確認學生本人個人資料**<附表圖18>**及全體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文件上傳資料是否正確**<附表圖19>**，確認並勾選同意相關條款**<附表圖20>**，點選「確認」，學生本人簽約完成**<附表圖21>**。
6.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收到簽約email通知**<附表圖22>**，進行線上簽約身分驗證及email驗證**<附表圖23>及<附表圖24>後**，進行線上簽約內容檢視及並勾選同意相關條款。
7.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皆須成功送出線上簽約之申請**<附表圖25>**，若保證人/全體法定代理人(若借款人未成年)非本行存款/貸款戶或僅為本行純數一或數三戶，將驗證他行(不含郵局)存款帳戶號碼及留存他行手機號碼執行身分驗證**<附表圖26>**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供簽約人詳閱並同意及相關條款之檢視及同意**<附表圖27>**，完成送出會有EMAIL通知**<附表圖28>**。
9. 本行審核通過後，學生收到審核通過之email通知或直接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下載。

<附表圖 16>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簽約方式
STEP2 上傳文件/對保分行
請準備以下資料
本人身分證
父親身分證
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單據
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註)
請選擇簽約方式
線上簽約
在家簽約更安心，減少接觸零風險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需為本行客戶(不含僅持有信用卡)，或非本行客戶但有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適用行庫請詳見註)
送出申請後，連帶保證人須在對保截止日前進行身分驗證完成簽約。
下一步上傳應備文件
至分行對保簽約
須與連帶保證人一起預約前往鄰近的分行，進行對保簽約
下一步預約對保分行
儲存
上一步
下一步
注意事項：
1. 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註)
(1) 記事欄需詳載，檢附對象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資表。
(2) 戶籍謄本簽發日期需為最近三個月內。
2. 如於本行僅持有信用卡者，請親臨分行辦理對保簽約，不適用線上簽約。
3. 註：驗證之他行帳號須為臨櫃開立之帳號，且須於對方銀行留存手機，方得傳送簡訊進行驗證，部份行庫尚未配合(例如：郵局等)，目前配合的行庫：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

<附表圖 17>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上傳文件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簽約方式
STEP2 上傳文件
上傳文件請勿加密壓縮
本人身分證影本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預覽
刪除
正面
無
上傳檔案
反面
無
上傳檔案
關係人身分證影本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預覽
刪除
父親身分證正面
無
上傳檔案
父親身分證反面
無
上傳檔案
註冊資料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預覽
刪除
註冊繳費單
（含註冊費單、住宿費用）
註:世新大學請上傳學校規定之就學貸款申請書
無
上傳檔案
戶籍資料
檔案名稱
檔案上傳
預覽
刪除
新式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須為近3個月，記事欄內容須詳載，整份完整上傳，包含最後一頁背面含有戶政機關關防頁)
無
上傳檔案
新增文件
如您的父母、保證人戶籍地不相同時，請點選【新增文件】並分別上傳所在戶籍謄本
儲存
上一步
下一步

<附表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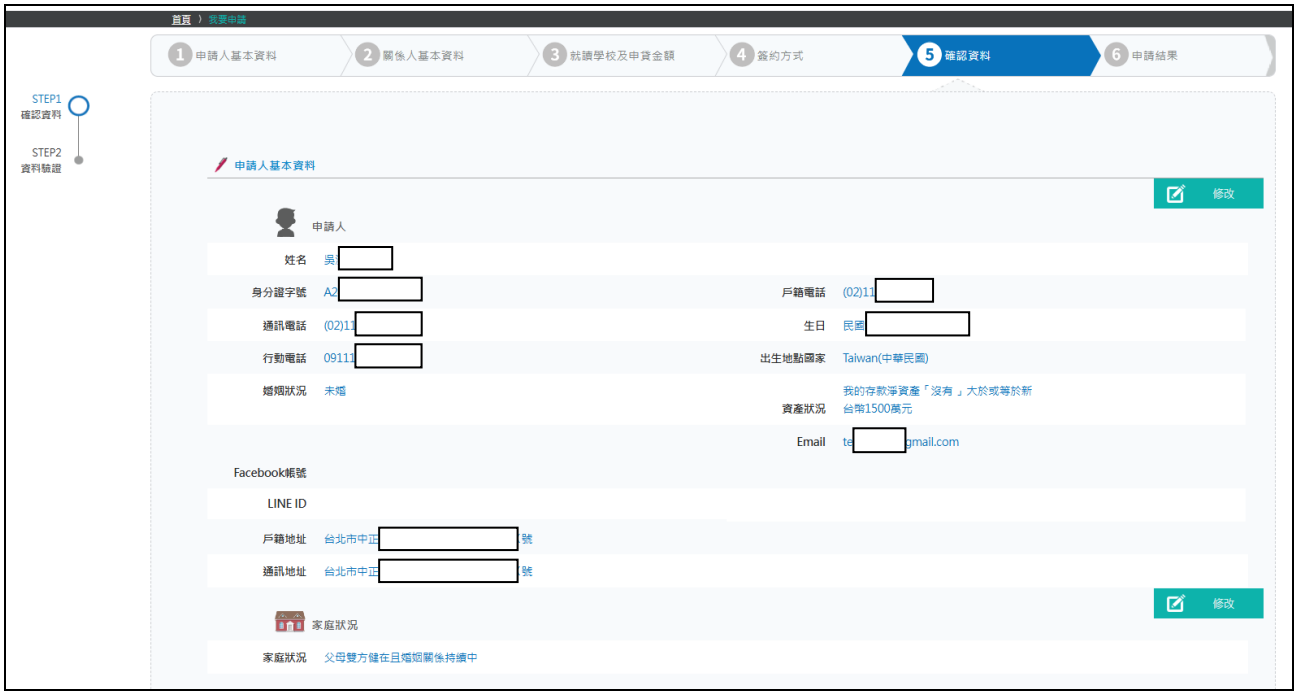
首頁 〉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確認資料
STEP2 資料驗證
申請人基本資料
修改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生日
行動電話
出生地點國家
婚姻狀況
資產狀況
Email
Facebook帳號
LINE ID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庭狀況

<附表圖 19>

關係人基本資料
修改
父親 (為連帶保證人/合計所得對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生日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母親 (為合計所得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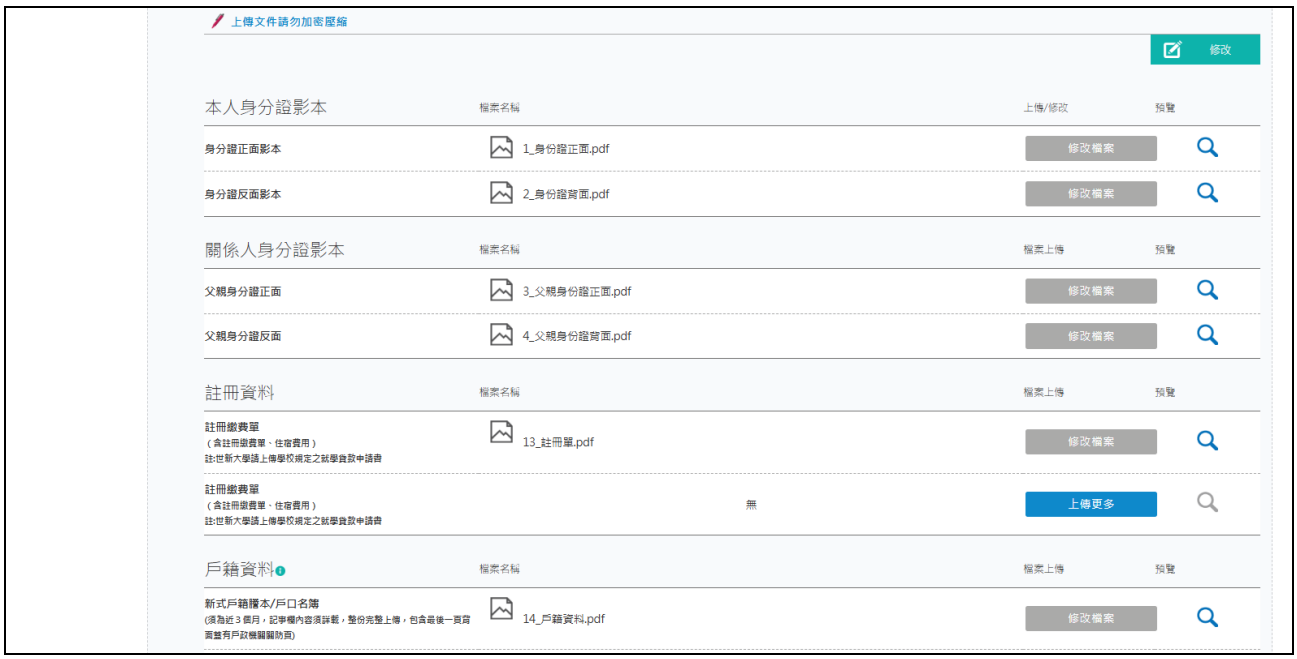
上傳文件請勿加密壓縮
修改
本人身分證影本
檔案名稱
上傳/修改
預覽
身分證正面影本
1_身份證正面.pdf
身分證反面影本
2_身份證背面.pdf
修改檔案
關係人身分證影本
檔案上傳
父親身分證正面
3_父親身份證正面.pdf
父親身分證反面
4_父親身份證背面.pdf
註冊資料
註冊繳費單
（含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
註:世新大學請上傳學校規定之就學貸款申請書
13_註冊單.pdf
無
上傳更多
戶籍資料
新式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須為近 3 個月，記事欄內容須詳載，整份完整上傳，包含最後一頁背面並有戶政機關簽防頁)
14_戶籍資料.pdf

<附表圖 20>

就學貸款線上申請(含簽約)同意事項暨網路申請業務服務契約條款
線上申請(含簽約)同意事項
我已詳細閱讀並已了解同意遵守全部內容
請將卷軸拉至最底，閱讀完條款再點選同意
就學貸款借據個別商議條款
個別商議條款
我已詳細閱讀並已了解同意遵守全部內容
請將卷軸拉至最底，閱讀完條款再點選同意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共同行銷條款
我同意(嗣後可隨時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營業據點或數電客服停止共銷)
不同意 請將卷軸拉至最底，閱讀完條款再點選同意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A2
住所：台北市中正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已於民國 114/08/27 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如送出後欲修改資料，需取消申請再重新填寫資料。
按「確認」後,本行將寄發六位數交易驗證碼至您手機號碼
若該 手機號碼 錯誤或 5 分鐘內未收到交易驗證碼,請洽客服專線 02-8751-6665。
取消
確認

<附表圖 21>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確認資料
STEP2 資料驗證
交易驗證碼有效時間04:27
請輸入本行寄發到您手機號碼094*****44 的六位數交易驗證碼：
如有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
交易代碼 itvqws
交易驗證碼 101119
有效截止時間為2025/09/02 18:59:26（依本行系統時間為主）
取消
確認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
申請時間 2025/09/02 18:55:48
已發送email給您的保證人，須於 2025/12/31 前進行線上簽約；
待您的保證人完成簽約後，本行將於5個營業日內盡速通知您審核結果。
提醒您，須於學校註冊日前完成「線上簽約」及「審核作業(請預留 5 個營業日)」。
若審核結果為「通過」時，請您再次進入本功能列印申請書(收執聯)交付學校。
若審核結果為「未通過」時，請您依據不通過之原因，再次進入本功能儘速修改後重新送出申請。

<附表圖 22>

<附表圖 23>

<附表圖 24>

<附表圖 25>

<附表圖 26>

<附表圖 27>

<附表圖 28>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申請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簽約」完成申請通知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eb .com.tw>
今天, 上午 09:53
te @gmail.com>

收件匣

台北富邦銀行 02-8751-6665 www.fubon.com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已於2025/09/03 09:53:28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完成【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簽約】之申請。

此信件為本行系統自動發送之通知，敬請參考。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
以確保您的權益。台北富邦銀行貼心提醒您！)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線上簽約

簽約結果	成功
簽約時間	2025/09/03 09:53:28

您已完成線上簽約之申請，本行將盡速審核，並以EMAIL通知您結果。
若經審核不符合線上簽約資格，本行將盡速以簡訊/EMAIL通知您及借款人至分行對保簽約

立即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5) 辦理預約分行對保

1. 適用對象:
(1)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者。
(2)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本次申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與前次不同者。
(3)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本次申請保證人不變，且尚未簽署「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者。
2. 承「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步驟，完成【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請點選「下一步」，將進入【至分行對保簽約】**<附表圖29>**，您可選擇就近之所在地區進行對保分行預約作業；選擇地區並按「確認」，將提供您所選擇的區域之對保分行供您選擇，請選擇擬預約的對保分行，並按「我要預約」**<附表圖30>**。
3. 請選擇您可至分行對保的日期及時間，並按「下一步」**<附表圖 31>**。
4. 完成【對保分行】預約後，即進入【確認資料】**<附表圖 32>**，請您務必檢視並完成資料確認，若有資料須修改，請按「修改」，系統將導引您至修改頁面；確認資料完妥後請按「確認」，即完成預約分行，系統將出現【成功送出申請訊息】**<附表圖 33>**。
5. 若您為第 1 點適用對象之(1)&(2)者；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連帶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 學生本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能出席對保才需填寫)。
   - ✧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附表圖 29>

<附表圖 30>

<附表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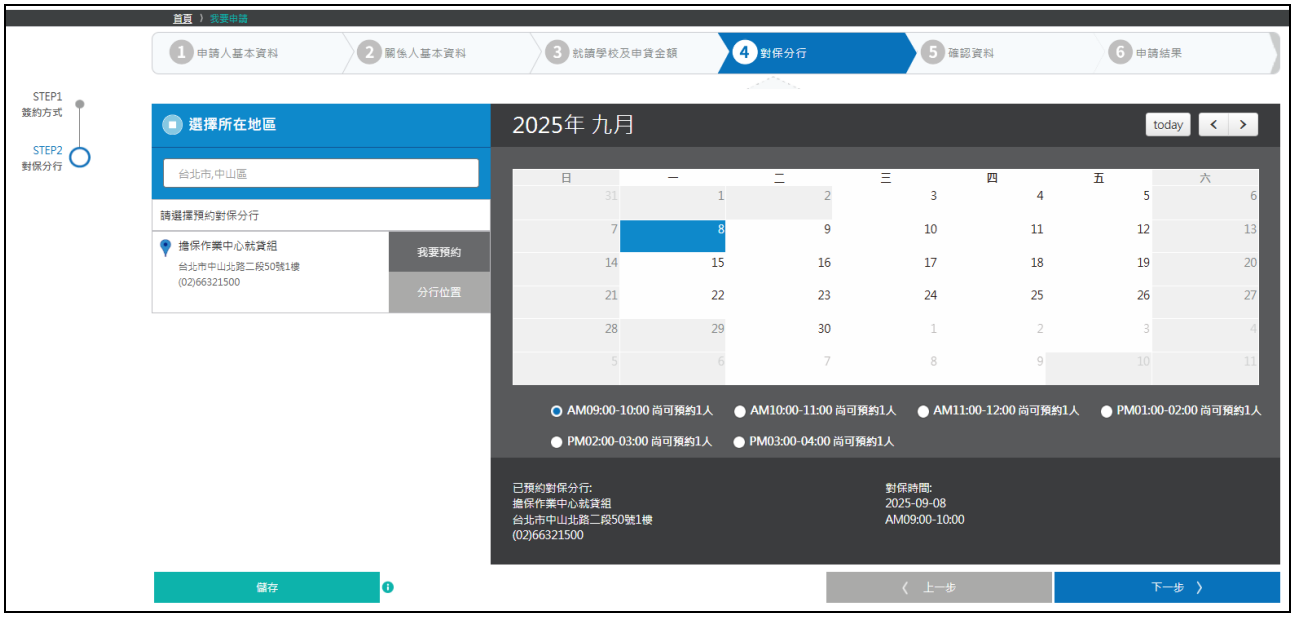

<附表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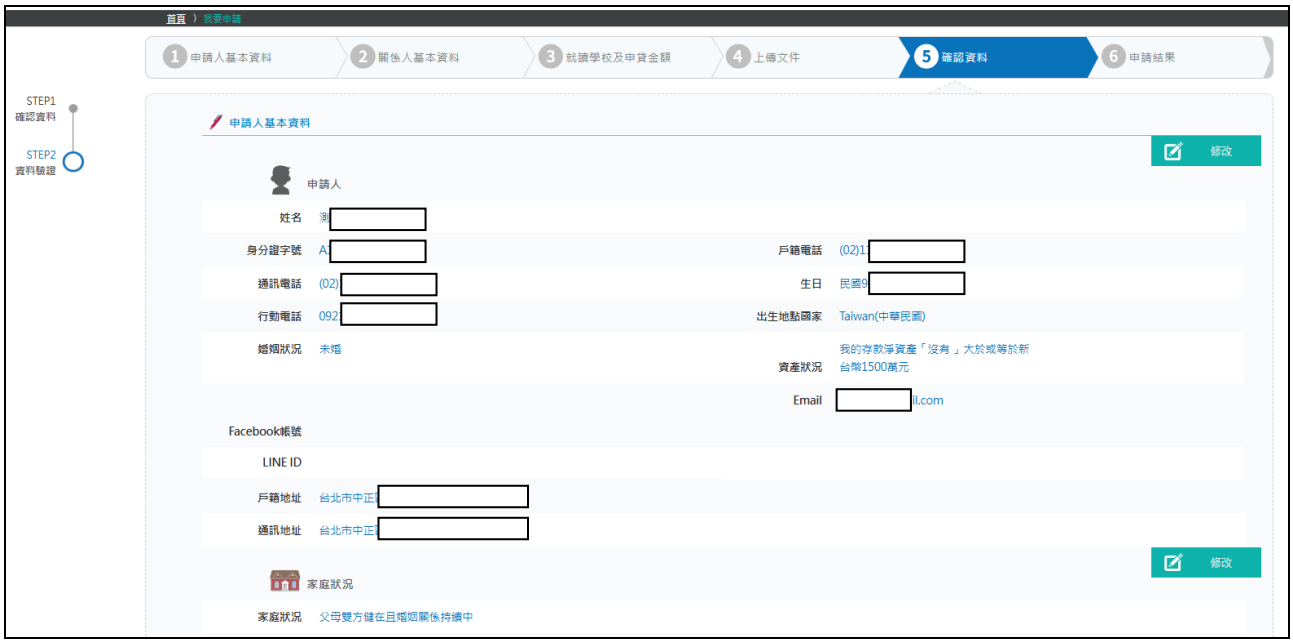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上傳文件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確認資料
STEP2 資料驗證
申請人基本資料
修改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生日
行動電話
出生地點國家
Taiwan(中華民國)
婚姻狀況
未婚
資產狀況
我的存款淨資產「沒有」大於或等於新台幣1500萬元
Email
Facebook帳號
LINE ID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
父母雙方健在且婚姻關係持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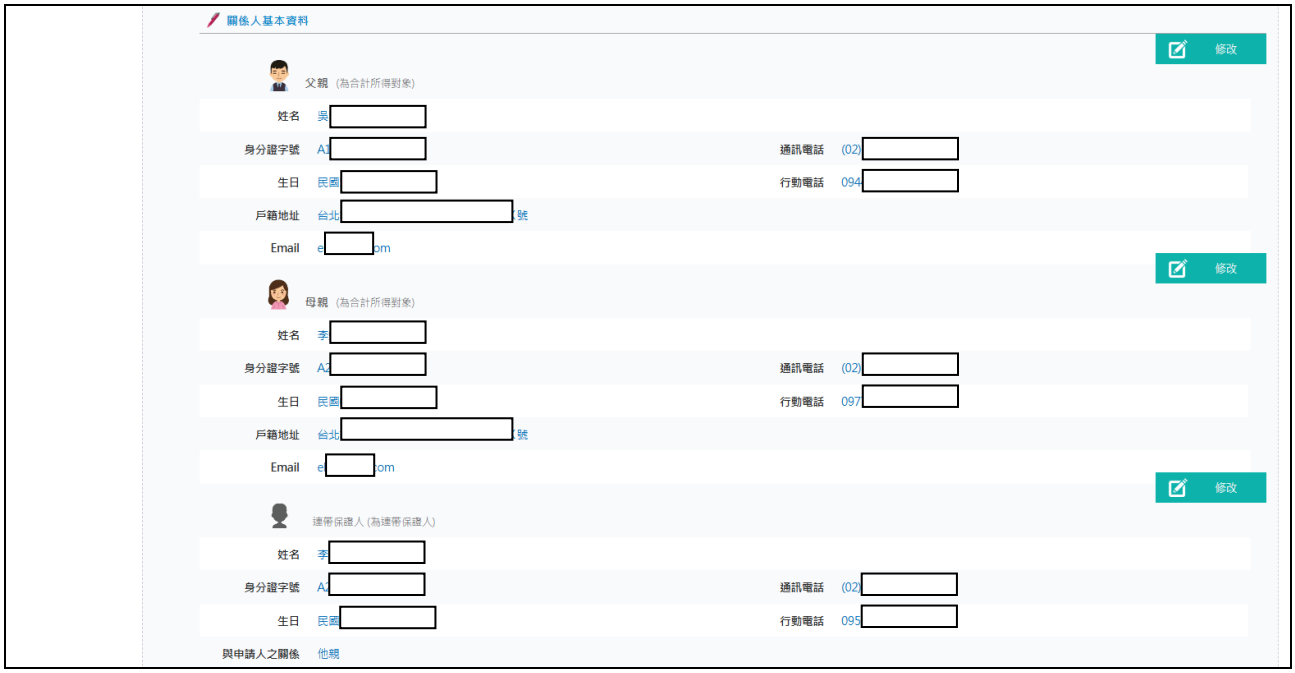
關係人基本資料
修改
父親 (為合計所得對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生日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母親 (為合計所得對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生日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連帶保證人 (為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生日
行動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他親

<附表圖 33>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申請資料
申請時間
2025/09/03 19:29:36
預約對保分行
擔保作業中心就貸組(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1樓)
(02)66321500
預約對保時間
2025/09/08 AM 09:00-10:00
您已順利完成就學貸款線上申請書填寫，提醒您攜帶以下證件並連同保證人 至預約對保分行辦理
如您為未成年且未婚，需連同全體法定代理人或監護權人至預約對保分行辦理
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單據
本人(*試)、連帶保證人(李*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連帶保證人(李*人)之扣繳憑單、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需為最近三個月且記事欄需詳載，包含本人(*試)、連帶保證人(李*人)、父親(吳*爸)、母親(李*媽)，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
低/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其他申貸生活費者證明。

(6)線上續貸	1. 適用對象: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本次申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不變，且已簽署「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者。 2. 承「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步驟，完成【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請點選「下一步」，將進入【上傳文件】，將你的就學貸款申請文件上傳即可；上傳文件格式限 PNG、JPG、TIF、GIF、PDF 檔。本系統提供預覽功能，您可先行預覽您所上傳的文件是否清晰，以避免文件不清晰而退件。**<附表圖 34>**。 3. 完成【上傳文件】後，即進入【確認資料】**<附表圖 35>**，請您務必檢視並完成資料確認，若有資料須修改，請按「修改」，系統將導引您至修改頁面；確認資料完妥後請按「確認」，將進入交易資料驗證，本行將寄發簡訊至您於本行存留之行動電話中，請於收到簡訊五分鐘內輸入交易驗證碼並執行「確認」**<附表圖 36>**，即可完成線上續貸申請，且本行將寄發申請成功 email 通知您 **<附表圖 37>**。 4. 若線上續貸未通過，本行將以於三個營業日內 email 通知線上續貸審核未通過並說明未通知原因，請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補齊申請文件或修正申請資料，本行將繼續完成您的就學貸款審理作業。

<附表圖 34>

<附表圖 35>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上傳文件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確認資料
STEP2 資料驗證
申請人基本資料
修改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生日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未婚
Email
Facebook帳號
LINE ID
戶籍地址 台中市西 6樓之2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 父母雙方健在且婚姻關係持續中
關係人基本資料
父親 (為合計所得對象)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修改
就讀學校
教育階段 碩士班
升學年級
學校名稱 日間部
學號 R11
科系所
入學日期
在職專班 否
預計畢業時間
學校自動傳輸註冊資料同意事項 是
申貸金額
學雜費 20,000元
書籍費 3,0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0元
住宿費 0元
實習費 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元
生活費 0元
應扣除金額項目
教育補助費或助學公費 0元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0元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0元
本次申貸金額
23,000元

上傳文件請勿加密壓縮
檔案名稱
上傳/修改
預覽
註冊繳費單 (含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
13_註冊單.pdf
修改檔案
註冊繳費單 (含註冊繳費單、住宿費用)
無
上傳更多
按「確認」後,本行將寄發六位數交易驗證碼至您手機號碼 000*****68;
若該 手機號碼 錯誤或 5 分鐘內未收到交易驗證碼,請洽客服專線 02-8751-6665。
取消
確認

<附表圖 36>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STEP1 確認資料
STEP2 資料驗證
交易驗證碼有效時間04:53
請輸入本行寄發到您手機號碼000*****68 的六位數交易驗證碼：
如有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
交易代碼
pf ut ds
交易驗證碼
295163
有效截止時間為2025/09/04 10:31:43（依本行系統時間為主）
取消
確認

<附表圖 37>

首頁 〉我要申請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關係人基本資料
3 就讀學校及申貸金額
4 簽約方式
5 確認資料
6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申請資料!本行將儘速審核您的案件。
申請時間 2025/09/04 10:28:18
您已順利完成線上續貸申請，本行將進行審核作業，並預計於三個營業日內以 Email 通知您審核結果。
若審核結果為「通過」時，請您再次進入本功能列印申請書(收執聯)交付學校。
若審核結果為「未通過」時，請您依據不通過之原因，再次進入本功能儘速修改後重新送出申請。
若您為全新存戶(從未持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開戶後180天內享台幣5%，日圓2%優利，我要開立數位帳戶>
完成Fubon+指定任務，享年息台幣活儲最高5%
日圓活存年息最高2%、美元活存年息最高2.5%(依牌告3個月美元定存利率為準)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續貸交易「成功」通知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eb com.tw>
今天, 上午 10:28
XX :@yahoo.com.tw>
收件匣
02-8751-6665 www.fubon.com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已於2025/09/04 10:28:22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執行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續貸交易，本行將進行審核作業，會以Email 通知您審核結果。
此信件為本行系統自動發送之通知，敬請參考。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6665, 以 確保您的權益。台北富邦銀行貼心提醒您!)
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續貸
申請結果 您已成功送出申請資料!本行將儘速審核您的案件。
申請時間 2025/09/04 10:28:22
您已順利完成線上續貸申請，本行將進行審核作業，並預計於三個營業日內以 Email 通知您審核結果。
※若審核結果為「通過」時，請您再次進入本功能列印申請書(收執聯)交付學校。
※若審核結果為「未通過」時，請您依據不通過之原因，再次進入本功能儘速修改後重新送出申請。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1) 【線上簽約】審核後，將以 email 通知線上簽約審核結果通知，若審核通過，將收到審核通過 email<**附表圖 38**>並於附件提供「就學貸款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檔案<**附表圖 39**>，或可直接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自行列印<**附表圖 40**>，「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共計三張，一張由銀行收執、一張由學生送交學校、另一張由學生存執。

(2) 【分行對保】完成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共計三張，一張由銀行收執、一張由學生送交學校、另一張由學生存執。

(3) 【線上續貸】審核後，將以 email 通知線上續貸審核通知<**附表圖 41**>，請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自行列印申請書暨撥款通知書<**附表圖 42**>。

(4) 本貸款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經學校通知本行後，由本行撥款予學校，惟若學生有信用不良紀錄情形，本行將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附表圖 38**>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審核通過』通知

台北富邦網路銀行
今天, 下午 04:20
11 @gmail.com>

收件匣

台北富邦銀行 02-8751-6665 www.fubon.com

親愛的客戶您好，

學生吳*試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之就學貸款已完成線上簽約，請您直接列印『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收執聯後，直接交付學校，方可完成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

Email附件是本案『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及『就學貸款借據』，檔案密碼為您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敬請妥善保存。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以確保您的權益。

立即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若您為全新存戶(從未持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開戶後180天內享台幣5%，日圓2%優利，我要開立數位帳戶>

感謝您!
台北富邦銀行 敬上

台北富邦銀行提醒您

※ 本電子郵件之內容及其附件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傳送,所含之資料僅供指定之收件人使用。除了本電子郵件所指定之收件人外,任 何人或公司不得就本電子郵件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閱讀、複製、轉寄、公開、保存或為其他使用。若您非指定之收件人,請立即通知台北 富邦銀行,並完全刪除本電子郵件,謝謝您的合作。 ※ 本行不會透過網路或任何 EMAIL 形式直接夾帶個人匯款紀錄或歷史交易明細檔案; 本行亦不會以 EMAIL 形式要求您填寫或變更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密碼,特此提醒您不要將您的個人隱私資料或帳號密碼回覆給任何人,亦請勿直接回覆此信。倘若接獲可疑電子郵件、信函、電話或簡訊等,請謹慎確認。 ※ 使用本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前,請先確認網址之正確性: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若有任何疑問與建議歡迎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8751-6665)洽詢,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以避免受騙上當。

台北富邦銀行 | 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附表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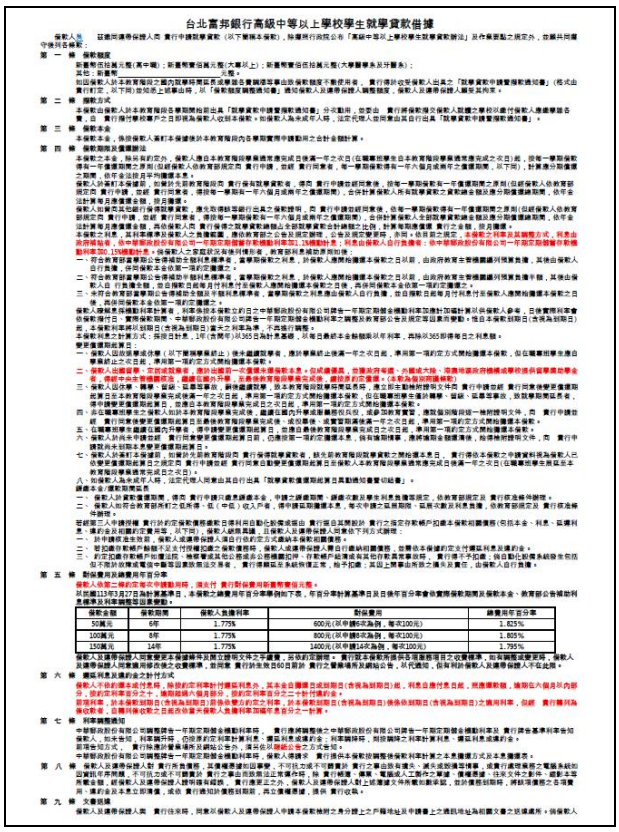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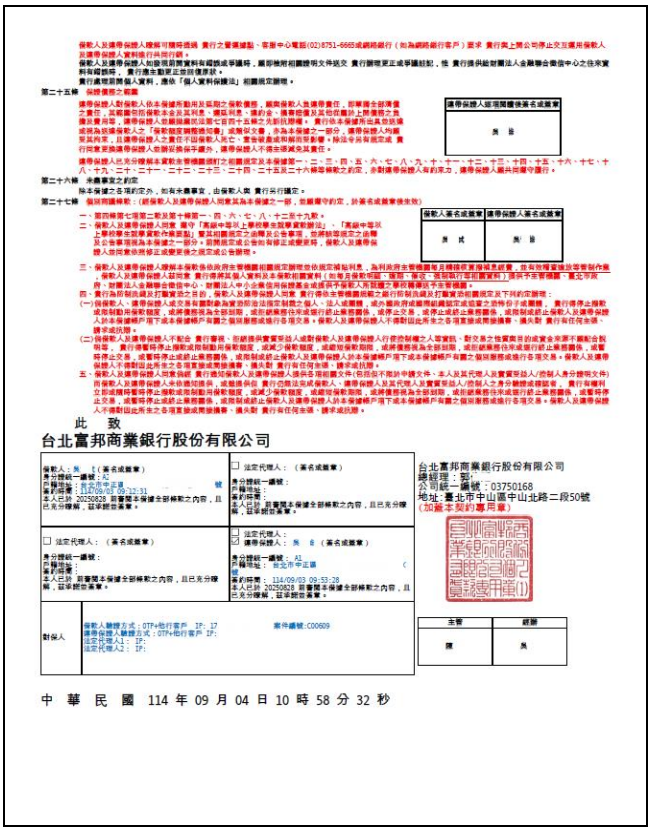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 10 時 58 分 32 秒

<附表圖 40>

<附表圖 41>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續貸交易「審核通過」通知

台北富邦網路銀行
今天, 下午 14:37
XX :com.tw>

收件匣

台北富邦銀行 02-8751-6665 www.fubon.com

親愛的客戶您好

您已於2025/09/04 14:36:11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執行申請就學貸款線上續貸交易，審核結果為「✔通過」，請您自行列印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收執聯)後交付學校，方可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此信件為本行系統自動發送之通知，敬請參考。

(若您有相關疑問，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以確保您的權益。台北富邦銀行貼心提醒您！)

立即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若您為全新存戶(從未持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開戶後180天內享台幣5%，日圓2%優利，我要開立數位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敬上

<附表圖 42>

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

填寫日期： 114 年 09 月 04 日　　申貸學期： 114 學年度 上 學期

申請人(借款人)	簡XX	婚姻狀況	未婚	性別	男	行動電話	000777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					聯絡電話(1)	(000)7
出生日期	87 年 12 月 02 日					聯絡電話(2)	(000)7
戶籍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E-Mail 帳號	X) yahoo.com.tw					出生地點國家	

註：本次請撥金額若成功撥交予本中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後，本行將發送訊息至上開「E-MAIL帳號」通知借款人。

就讀學校： 011 國立台灣大學
科系： 歷史學研究所

☑公 ☑日 ☐私 ☐夜

☐高中職☐五專☐二專☐二技☐大學、四技☐大學醫學（牙醫）系☐七年一貫
☐學士後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計，若未畢業屆每學期辦理註期）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計，若未畢業屆每學期辦理註期）

班級： 二 年 班 學號： R11123004　入學年月：111 年 09 月　應畢業年月：115 年 06 月　在職專班：☑否；☐是

申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否；☐是，NT$ _____ 元。

申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否；☐是，NT$ 0 元。

申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否；☐是，NT$ 0 元。

註：1.以上申請人（借款人）之相關學籍資料如與所就讀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時，本行得逕確認後進行撥款，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2.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之借款人及關係人基本資料，如與所提供之身分證或戶籍資料不符時，本行得進行依所檢附之身分證戶籍資料為準，予以撥款，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申貸額度新臺幣（大寫） 壹 佰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本次請撥金額新臺幣（大寫） ——佰——拾 貳 萬 參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23,000元整
申請人（借款人）如享有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例如教育部「育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補助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補貼校內住宿費，本行得逕依申請人（借款人）就讀學校通報本行之就學貸款中貸名冊內之貸款金額，修正本次請撥金額，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借款用途： 繳交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治療費、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

關係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法定代理人國籍	戶籍地址	E-MAIL帳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兼任連帶保證人	備註
	父親	簡XX	B120	62/01/04	Taiwan(中華民國)	台中市西屯區	11 a@fbt.com	(04)12 098888	☐是 ☑否	合計所得
	母親	劉XX	B22(	61/11/11	Taiwan(中華民國)	台中市西屯區	11 a@fbt.com	(04)12 098888	☑是 ☐否	存 合計所得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20,0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0元	實習費	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元
書籍費	3,000元	住宿費	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011-002403

台北富邦銀行
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114/09/04
線上續貸專用

客服專線：(02)8751-6665
學校代碼：011
對保編號：002403

中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繳同全體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並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中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中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通知時檢附戶籍謄本，本中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稅況；前開戶籍稅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須知：
1. 本表於中請人（借款人）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作為貸款中請書暨撥款通知之用，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僅作為撥款通知之用。
2. 關係人欄(1)父母未離婚，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父母欄均須填寫。(2)父母離婚，由單方(父或母)任監護人，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3)學生已婚，填配偶欄。(4)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填監護人欄。
3. 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中請人（借款人）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提供予中請人（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

應注意事項：
貸款詳細內容、相關辦理方式及須知係依「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教育部及本行通知或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本行並保留貸款金額及核貸與否之權利。

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共計三聯：一聯由銀行收執、一聯由學生轉交學校存執、另一聯由學生存執

＜附件二＞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教育階段代號暨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階段（公立）	代號	借據額度
公立高中職	11	500,000
公立二專	12	1,000,000
公立二技	13	1,000,000
公立大學醫學系（含牙醫系）	14	1,500,000
公立大學、四技、五專	15	1,000,000
公立研究生班	16	1,000,000
公立七年一貫制	17	1,000,000
公立學士後學程	18	1,000,000
教育階段（私立）	代號	借據額度
私立高中職	21	500,000
私立二專	22	1,000,000
私立二技	23	1,000,000
私立大學醫學系（含牙醫系）	24	1,500,000
私立大學、四技、五專	25	1,000,000
私立研究生班	26	1,000,000
私立七年一貫制	27	1,000,000
私立學士後學程	28	1,000,000